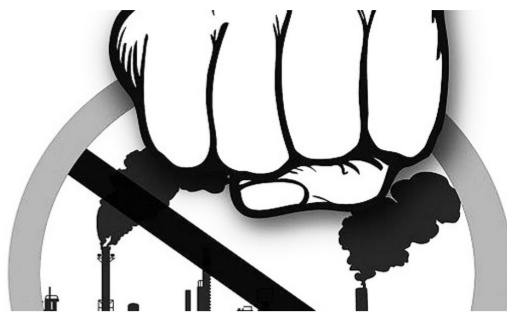


环境执法大练兵

河南大练兵重实战求实效

全省共对3700余起案件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治尘不力,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气体

济南责令6家企业马上整改并罚款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环保局日前向济南银丰唐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森众印务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据悉,这6家企业因存在扬尘污染、挥发性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责令整改并予以罚款。

1. 济南银丰唐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2017年9月1日,济南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银丰唐郡8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个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未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中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道路清扫不及时路面面积尘,车辆通过后产生扬尘污染;建筑垃圾未及覆盖、洗车平台无法正常使用;部分渣土覆盖不全等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济南市环保局责令企业10日内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处以罚款5万元。

2. 山东宝通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大棚密封不严

山东宝通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销售,生产原料为水泥、石子和沙子。2017年9月10日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对这家企业进行检查,发现其物料大棚内堆放沙子、石子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且物料大棚四周密封不严。

济南市环保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企业15日内改正,处1万元罚款。

3. 济南森众印务有限公司未建设配套VOCs污染防治设施

2017年9月7日,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对济南森众印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生产车间一台印刷机,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未建设配套VOCs污染防治设施,从事印刷约4000张,印刷过程中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济南市环保局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责令企业15日内改正,处以罚款5万元。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部分拱顶罐挥发性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

2017年8月1日,济南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部分拱顶罐(污油罐、渣油罐等)存在挥发性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问题,延迟焦化装置出焦时有气味散发,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济南市环保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企业2017年10月底前改正,处以罚款5万元。

此外,济南致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也因未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分别被限期10天内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处以罚款5万元。

济南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执法人员对这6家企业的检查过程中都保留了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并告知企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这些企业在规定时限内都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上述6家企业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济南市环保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方案实 || 任务细化到每一个处室

今年年初,河南省制定印发《河南省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对大练兵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和安排,细化了省环保厅内各处室(单位)和各地环保部门的任务。

在环境保护部环境执法大练兵方案的基础上,河南省增设省级24个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50个表现突出个人,并将全省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纳入大练兵活动中予以强力推进。

为确保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6月16日,召开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暨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截至目前,河南省各地均印发了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指导本地大练兵活动深入开展。

培训实 || 课程设置到每一个领域

根据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需要,6月12日至16日、9月18日至21日,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先后两次在郑州举办环境监察岗位培训班,培训课程设置紧紧围绕环境执法大练兵侧重的环境执法规范化、专业化和精细化要求,培训内容涵盖“两高”司法解释、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

证、环境执法案卷规范化、环境监察稽查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贴近环境执法实际,紧密结合日常执法工作。

据统计,全省18个省辖市、10个直管县(市)环境监察机构的350名环境监察执法业务骨干人员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参训人员既学到了环境监察执法的理论知识,又掌握了现场执法的技能。

督导实 || 督促检查到每一个地市

开展大练兵以来,河南省通过听取汇报、审查案卷笔录等方式,对驻马店、许昌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两市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方案所列活动内容、工作要求,查漏补缺。

在专项督导中,河南省强调要继续加大执法力度,以多办案为出发点,以强办案为着力点,以办好案为落脚点,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特别要加大查封扣

押、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等重大案件办理力度。

此外,河南省还结合砖瓦窑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督导,参加砖瓦窑专项检查的9个督查组,对所督查地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通过大练兵考核标准的制定,对各地办案质量、数量和报送再次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各地按要求全面落实大练兵活动的各项任务。

目标实 || 跟踪问效到每一个节点

据了解,河南省通过组织机制建设,成立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推进大练兵活动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大练兵活动各项日常工作,对每个节点、每项任务落实情况跟踪问效。

大练兵活动期间,河南省还建立了由环境监察机构牵头,法规、人事、宣教、监控等有关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并且,建

立信息调度机制,实行全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日调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各地的执法情况。

同时,河南省大练兵期间建立了考核机制,要求各级环保部门把大练兵活动列入年度环保考核目标。各地均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建立了组织协调、信息调度等工作机制,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方式方法和时间安排。

相关链接

案例

化工企业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责任人被行政拘留13天

4月30日凌晨1时25分,河南省鹤壁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淇县涉水企业进行夜查,发现在淇县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的西围墙外有一条消防软管直通河道,正在向河道内排放乳白色废水。执法人员现场使用快速检测设备对水样进行化验,结果显示COD和氨氮浓度均超标。

执法人员随即兵分两路,一路在现场拍照、摄像固定证据,一路进厂检查。该公司警惕性很高,可能是察觉到厂外有动静和灯光,等执法人员进厂到达西围墙后,消防软管已被撤除放在一边,询问厂里人员,拒不承认。

经仔细勘察,发现西围墙处的地上留有明显的水印和拖拽痕迹。执法人员顺藤摸瓜,终于在其事故池内发现了潜水泵等排水设施,把厂外水样与事故池内水样对比,水质颜色和监测浓度均明显一致。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公司终于承认了偷排废水的违法事实。

鉴于违法证据已固定,执法人员立即通知淇县环保局和淇县

环境警察大队赶到现场配合调查,经环保、公安部门现场核实后,淇县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将该公司相关责任人带走接受审问。

针对淇县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私设暗管逃避监管违法排污行为,淇县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向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决定书》,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污,立即拆除私设排放废水的暗管。

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以及《淇县环保局联合办案机制》的规定,淇县环保局将责令改正决定书、立案审批表、调查终结报告等案件卷宗移送淇县公安局。

为从严从快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提高环境违法威慑,淇县公安局以淇县环保局下达的《责令改正决定书》为依据,先行立案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臧某作出拘留13天的行政拘留决定。之后,淇县环保局依法对公司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启示

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新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施行后,环保部门通过开展常态化的环境执法行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污、违法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守法经营、依规生产、达标排污已成为大多数企业的普遍共识。

但在如此高压形势下,仍有企业铤而走险,这也给我们带来一些启示。

用好法律手段,严惩违法犯罪
在东方化工公司私设暗管排污案件中,企业利用暗管违法排放污染物,违法性质非常恶劣。针对这种主观恶意的情形,不能仅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处罚方式,必须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给予严厉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私设暗管排污行为,已构成行政拘留条件,必须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相关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处以人身处罚,才能形成有效威慑。据此,淇县公安局对其相关负责人按较重情节,处以13日行政拘留。

明察暗访并用,监管不留死角
违法企业出于经济利益、侥幸心理等原因,总是想方设法逃避环境监管,和环保部门“藏猫猫”,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如案例中,企业就是利用五一节假日,环境监管容易松懈的夜间时段,使用软管偷排废水。

若不实施错时执法、加强全天候的监管,违法行为很难被发现和制止。因此,环保部门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还须加大夜查、突击查、节假日检查的力度,全面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司法联动,快速立案侦查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环保部门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才能正式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行政处罚决定是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前置条件。

但按照环保部门立案调查程序,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要求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即便简化程序,也得需要约一个月的时间,此时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就会不利于公安机关搜集证据、对违法主体作出处罚决定、实施强制限制措施,起不到威慑污染行为的目的。

案例中,淇县公安局将环保部门下达的《责令改正决定书》视为简易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前介入调查,先行立案实施行政拘留、再补充正式行政处罚决定的做法,进一步理顺了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的高效衔接,让新环保法与四个配套办法真正成为了“有牙老虎”和“一把斩污利刃”,发挥出了新环保法最强大的威慑力。

国际先进的工业废水处理设备

诚邀加盟

- 1、先进成熟的电氧化设备,无污泥产生;
- 2、化工医药等工业废水的克星,强力去除COD、氨氮、色度;
- 3、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达标排放的最佳选择;
- 4、车载设备灵活处理黑臭水体。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省设立一个分支机构,欢迎加盟!

联系人:刘经理、焦女士
电话:0317-2138189,18732653930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环境报社 联合举办

第十八期环境管理在职研究生班暨环保总裁班

符合条件者可申请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

◆重点学科: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是一所经济、管理、科学、工程并重的多学科复合型环境教育与研究机构。其中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是国家级重点学科。本专业是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点,主要以经济学、公共管理学、政策分析的理论和方法为基础,与环境科学技术专业知识、方法相结合,紧密联系国际国内环境与发展问题。

◆教学特点:课程设置科学合理,专业与管理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师资力量:师资队伍强大,由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商学院和公共管理学院的博士生导师和教授以及国家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科研机构与行业协会等机构的专家领导组成。

◆证书权威:完成规定课程并考核合格者经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审核颁发研究生同等学力证书,符合条件者可申请由教育部认定、中国人民大学颁发的经济学硕士学位证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

◆知识交流:教授、专家和我一起学习的同窗校友共同搭建了一个获得知识共同提升的平台、一个信息交流的平台、一个资源共享的平台、一个共同发展的平台。学员加入中国人民大学校友录,共享人大数十万高端校友资源。

◆培养对象:环境保护部门、综合经济管理部门、资源产业及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的相关人员;环保企业(集团)及生产、经销等相关企业的高管人员;大型企业、重点行业如石化、电力、煤炭(矿山)、钢铁冶金等企业的环保部门负责人;有意于投资环保业的社会各界管理精英。

强化基础知识,训练基本技能,注重素质教育,开拓学术视野。
学无止境,招生人数50人,额满为止。
报名咨询电话:鹿老师 010-67127771